# **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**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信浉湖罚决字【2024】第00018号）

☑单位名称： 信阳市浉河区\*\*\*\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地址： 信阳市浉河区\*\*\*\*\*\*\*\* 。

□个人姓名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, 住址：

经检查发现，你单位在贸易广场西北角随意倾倒餐厨垃圾、油污，量较大。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（一般、严重或者特别严重）。

根据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2. 处以罚款壹仟（1000元）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

银行（账号： 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浉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浉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：姚光明 执法证号：16170196005 2024年10月28日

行政执法人员：张 鑫 执法证号：16170196087 2024年10月28日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

2024年 10月 28日